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21

第 2561 (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21 年 1 月 10 日关于其斡旋工作(S/2021/5)和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S/2021/4)的报告，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继续提供斡旋，包括支持现有工作团队，以协助双方，

特别指出，找到解决方案的责任首先在于塞浦路斯人自身，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作用在于协助双方带着紧迫感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岛上的分裂，

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的现行努力，欢迎他打算尽早召集一次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保证国非正式“五方加联合国会议”，还欢迎两族领导人表示决心在这方面作出积极回应，以期找到双方的共同立场，谈判在可预见的未来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案，

敦促双方继续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6(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规定，在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强调指出现状不可持续，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将进一步加剧政治紧张局势，加深两族的隔阂，有可能使当地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并降低解决问题的可能性，

表示深为关切东地中海因碳氢化合物勘探问题而持续出现紧张局势，深信全面持久地解决问题将为所有塞浦路斯人带来许多重大惠益，包括经济惠益，重申秘书长呼吁作出认真努力，避免任何进一步升级，缓和紧张局势，

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20/9)，其中表示深为关切瓦罗沙动态并呼吁扭转这一行动方针，重申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所述的瓦罗沙状态，重申不应对瓦罗沙采取不符合这些决议的行动，强调指出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在岛上引发紧张局势、破坏和平解决前景的单方面行动，



请回收



*回顾*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相关决议，*认识到*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塞浦路斯建设和平至关重要，有助于使未来任何解决方案能够持续，*欢迎*努力将双方的更广泛妇女行为体汇聚在一起，*知悉*根据第 2453(2019)号决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起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结果证实，塞浦路斯问题延迟解决将增加当前政治现状所致的经济和非经济两方面代价，期待评估结果所提建议得以充分和迅速落实，*鼓励*双方确保未来的解决方案顾及妇女的需求和观点，

*回顾*安理会第 2250(2015)号决议及相关决议，其中确认青年在努力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和积极贡献，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得以持续、包容各方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方面，*还鼓励*青年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这一进程，

*认识到*双方之间有效接触和沟通可增强解决问题的前景，符合所有塞浦路斯人的利益，有助于解决卫生、打击犯罪、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问题等全岛事项，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塞浦路斯岛的持续影响和两族为遏制病毒扩散并减轻其影响所作的努力，

感到遗憾的是，双方继续采取在很大程度上未经协调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防治对策，*表示关切*绿线沿线过境点关闭限制了两族接触和开展建立信任活动的机会，继续长时间关闭一些过境点有可能使 2003 年以来在这一地区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

*表示关切*皮拉的治安局势继续恶化，*敦促*双方继续与联塞部队协力制定有效措施以应对犯罪活动，

*重申*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得以及时执行的重要性，*敦促*双方加大力度促进族裔间接触、和解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积极互动，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岛上目前局势，有必要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后继续驻扎，

*欢迎*迄今为加强联塞部队的联络和互动能力而采取的措施，*指出*针对解决方案进行过渡规划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塞部队，以确保效率和成效，

*表示感谢*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继续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伊丽莎白·什佩哈尔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简·霍尔·卢特所作的努力，

1. *重申*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251(1999)号决议，并*回顾指出*，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716(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述，在政治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2. 完全支持秘书长决定尽早召集一次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保证国“五方加联合国”非正式会议，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参与方本着开放、灵活和妥协精神对待这些会谈，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致力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自由谈判达成一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3. 再次呼吁缓解东地中海紧张局势，着重指出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还促请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所有相关各方避免任何可能有损成功机会的行动和言论；

4. 回顾安理会第2537(2020)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紧急：

(a) 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和总体指导，使各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不受阻扰，能够有效运作，授权各个技术委员会提交建议供双方领导人审议，以加强族裔间接触，改善所有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并考虑秘书长斡旋团队关于增强技术委员会权能和改善其工作的进一步途径的建议；

(b) 与各个技术委员会更积极互动，以确保就卫生事项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应对具有全岛影响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其他传染病，包括为此而有效利用卫生、危机管理、人道主义事务和经济事项等领域各个两族技术委员会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c) 确保就刑事事项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

(d) 在全岛促进和平教育，包括为此而进一步赋权教育问题技术委员会落实其 2017 年联合报告中所载建议，特别是关于决策的建议，并解决课本等学校教材中有碍和平的内容，以此促进两族间建立信任，因为在此方面仍无进展；

(e) 为谈判营造更好的公共氛围以确保达成解决方案，包括使两族为达成解决方案做好准备，为此而向公众阐明前进方向，发表更有建设性、更加和谐的信息，包括更明确地鼓励两族间接触和开展合作，直接支持基层民众间倡议，避免任何有碍这一进程取得成功或可能使其更难实现的行动或言论；

(f)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和平努力并确保其发挥有意义的作用，特别是增进妇女组织和青年参与这一进程，包括为此而赋权性别平等技术委员会开会制定支持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谈判的行动计划，直接支持和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加强族裔间联系和建立信任，支持落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结果所提建议，以应对现有障碍，确保未来的和平协议能更平等地惠及塞浦路斯男女民众；

5. 感到遗憾的是双方与有关各方之间在建立有效的军事接触机制方面缺乏进展，请秘书长进一步报告缺乏进展的原因，敦促充分商讨联塞部队提出的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建议，及时予以落实；

6. 促请双方减少族裔间接触的现有障碍，强调有效沟通对族裔间减少风险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性，敦促双方商定和执行能够有助于为达成解决方案创造有利环境的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事、经济合作和贸易方面的措施；

7. 还促请两族领导人紧急商定重新开放所有过境点并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恢复 2020 年 2 月 29 日之前的运作状态，努力协调过境点治理规程，敦促有效协调，以防冠状病毒病蔓延，确保为防止冠状病毒病蔓延而对全岛通行实施的任何持续限制不超出保护公共健康所需的范围；指出 2003 年以来过境点开放是一个重要的两族间建立信任措施，对于解决进程至关重要；

8. 赞扬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现行工作，促请所有各方迅速加强与该委员会工作的合作，特别是立即提供所有地区的全面准入，并及时回应关于可能埋葬地点的档案资料的索取请求；

9.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决定再次延长其任务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10. 表示严重关切停火线沿线军事现状继续受到侵犯，敦促双方和所有相关各方尊重联塞部队在缓冲区的法定权力，尊重缓冲区界线，敦促双方利用 2018 年联合国备忘录确保缓冲区的和平与安全，促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有碍联塞部队执行任务能力的行动，促请双方拆除停火线内和沿线所有未经授权的建筑并防止未经授权的军事或民事活动，敦促双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塞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

11. 再次促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存在的军事状态，重申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应得到尊重；

12. 回顾相关决议、包括第 550(1984)和 789(199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20/9)所述的瓦罗沙状态，该主席声明表示深为关切瓦罗沙动态并呼吁扭转这一行动方针；重申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应得到尊重；

13. 欣见宣布全岛 18 个疑似危险地区现已清除地雷，敦促两族领导人商定并继续落实使塞浦路斯无地雷的工作计划；

14. 请联塞部队在整个任务期充分考虑到性别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请秘书长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联塞部队妇女人数，确保军警和文职妇女在联塞部队各级和各个业务方面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包括参与高级领导职位，并执行第 2538(2020)号决议的其他相关规定；

15. 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业绩文化标准，回顾安理会在第 2378(2017)和 2436(20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成效方面的业绩数据改进各特派团行动，包括用于作出有关部署、补救、遣返和奖励等决定，重申安理会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其中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据以评价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和提供支助的所有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的业绩，推动任务得以有效和全面执行，还将包含以清晰和明确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方法，以确保对业绩不佳进行问责，对出色业绩给予激励或嘉奖，促请联合国按第 2436(2018)号决议所述将此框架适用于联塞部队，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建立一个全面的业绩评估制度；

1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塞部队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包括联塞部队领导和支助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

向安理会充分报告联塞部队在这方面的进展，包括报告安理会第 2272 号决议审查工作的开始、商定最后期限及结果，强调指出需依照第 2272(2016)号决议预防此类剥削虐待行为，改进指控处理办法，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进行部署前和在岗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为此而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酌情由联塞部队及时调查指控，追究行为人责任，并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某些部队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部队遣返回国；

17. 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7 月 10 日之前提交关于其斡旋任务的报告，特别是介绍为进行有意义、注重成果的谈判以达成解决方案而商定共识启点的进展情况，鼓励两族领导人向秘书长斡旋团队提供书面最新通报，说明他们自本决议通过以来为支持本决议相关部分、特别是第 5、6 和 8 段而采取的行动，以期达成可持续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又请秘书长在斡旋任务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通报内容；还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7 月 10 日之前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